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8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康，男，1995年9月14日出生，XX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；因本案于2021年4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胡永亮，上海市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自报王昌健，男，1997年9月7日出生，XX，大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福建省闽侯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4月26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6月1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轶婕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9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1年1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殷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叶康及其辩护人胡永亮、被告人王昌健及其辩护人王轶婕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9月起，池斯镇（已判刑）为帮助他人转移违法所得，通过梁德福（另案处理）等人发展黄恒龙、江辉、章铭杰、郑世勇（均已判刑）及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等人，通过聊天软件进行联络，由上述人员提供银行账户，并将汇入银行账户的钱款进行多次数额不等的转账、取现转存等。经审计，叶康参与的金额为123万余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，王昌健参与的金额为28万余元。

2020年10月，被害人孙某通过“抖音”结识“王宇”并被王介绍进入某博彩网站，其向该网站充值共计430,842元，后因无法取现发现被骗。其中18万余元流入黄恒龙、江辉、章铭杰等人银行账户中，后被取现、转账。

2021年4月26日，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被依法抓获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王昌健的家属代为退缴违法所得5,000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明知是犯罪所得仍提供资金账户予以转移，情节严重，均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刑事责任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均系从犯，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。建议对被告人叶康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，视退赔情况可调整量刑；对被告人王昌健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叶康的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无异议，建议对叶康从宽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王昌健的辩护人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无异议。

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叶康退缴违法所得1,000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的行为均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

成立。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在共同犯罪中均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叶康、王昌健均具有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二名被告人分别退缴了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相关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叶康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王昌健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）

叶康、王昌健回到社区后，均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三、扣押在案的银行卡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黄娄莹
韩枫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